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宜緒  
電話：(03)3324700~3113  
傳真：(03)3324668  
電子信箱：100041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901668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何張世多芳

20200810

影本轉知各會員

張玉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公告及草案1份(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惠予公  
告及刊登公報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之規定辦  
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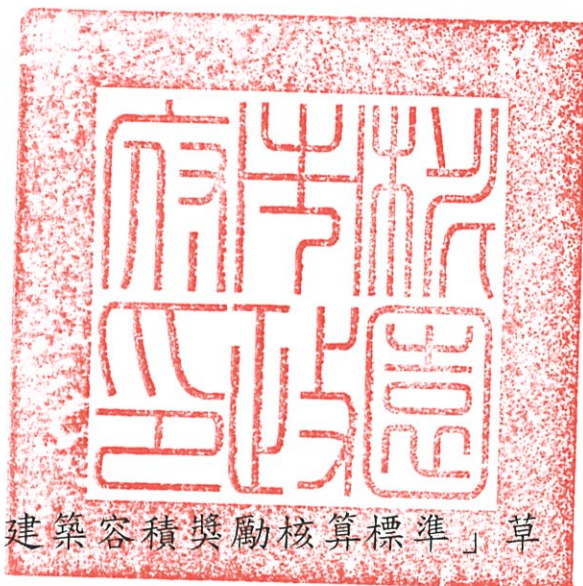
#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90166892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
- 三、「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 (二)連絡人：林宜緒。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 (四)電話：03-3324700#3113。
  - (五)傳真：03-3324668。
  - (六)電子郵件：10004137@mail.tyc.edu.tw。

市長鄭文燦

#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布施行，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及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就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基於整體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訂定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擬具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修正案，共修正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新增授權規定，爰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考量建築容積獎勵一般性計算基準、方式、上限及獎勵不得重複之規定，已修正納入都市更新條例及本辦法，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 三、為加速都市更新政策推動，鼓勵重建老舊公寓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爰增訂給予容積獎勵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六條）
- 四、為鼓勵民間參與都市更新，增訂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面積持分達一定比例同意，得給予容積獎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考量都市更新單元內之交通安全需求，人車動線及街道景觀規劃，爰增訂相關留設空間、無頂蓋街角廣場及其獎勵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六、為加速都市更新單元內之產權整合，及鼓勵捐贈本市都市發展基金，爰增訂給予容積獎勵之條件及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配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並考量本市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增訂提高經本府公告指定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容積獎勵。（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市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考量修正前已有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處理法規修正前後之過渡問題，爰修正法規溯及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容積獎勵之條件認定，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核算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額度，特訂定本標準。</p>	<p>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發)布之都市更新條例及本辦法，爰修正納入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市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基準，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公式核計：  <math display="block">F \leq F_0 + \Delta F_1 + \Delta F_2 + \Delta F_3 + \Delta F_4 + \Delta F_5 + \Delta F_6</math>           F：獎勵後總容積，其上限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及獎勵額度上一般性規定，已修正納入都市更新條</p>

		<p>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F0：法定容積。</p> <p>△F1：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之容積獎勵容積。</p> <p>△F2：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容積獎勵容積。</p> <p>△F3：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容積獎勵容積。</p> <p>△F4：本辦法第五條、第六</p>	<p>例及本辦法，無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	--	---	--------------------------

		<p>規定獎勵容積。</p> <p>△F5：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獎勵容積。</p> <p>△F6：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獎勵容積。</p> <p>前項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評定基準及額度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都市更新計畫建築基地其他申請獎勵將入都市計畫申請之重複。</p> <p>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都市更新計畫建築基地其他申請獎勵將入都市計畫申請之重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都市更新計畫範圍內，其他申請獎勵及重複申請之規定。</p>

			<p>，本辦法第四條已予刪除。</p>
	<p>第二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都市更新事業給予建築基地容積百分之五之獎勵。</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u>增加</u>推動本市市區更新，改善環境，整合都市更新計畫核增容積獎勵。</p>
	<p>第三條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私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面積均超過百分之九者，給予容積百分之五之獎勵。</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u>鼓勵</u>民間參與都市更新，並不同戶例規定。</p>

			<p>比例給定之獎勵。者予額容積。</p>
	<p>第四條 更新單元建築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路、或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街面寬度上，且具者，積過十，不</p> <p>前項獎勵超過百分之十，扣除入口後之面積。</p> <p>依第一項獎勵間銜無置標示、公眾得</p>		<p>一、本條新</p> <p>二、為符合都市更新單元之安全需求，規劃透都新整劃特公利步爰容勵，更畫內配置。</p>

	<p>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p> <p>依本市都市計畫土地管制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須留設之騎樓或街面，符合法令再加一公尺以上之通道，始得申請第一項獎勵。</p>		
	<p>第五條 基地範圍內如留設無圍頂蓋街角者，得給予獎勵，其獎勵面積依留設之面積扣除重複積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前項街角應設置於道路或巷道，並配合行人或騎樓之設置，其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塑造本市良好環境及街道景觀，爰增設蓋頂者，且符合條件者，得予容積獎勵。</u></p>

	<p>小於三十六平方公尺，最短邊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p>		
	<p>第六條 基地內合法建築物，樓層達四層以上，無電梯且屋齡達三十年者，得依下列規定給予容積獎勵：</p> <p>一、位於法定容積百分之六十以下者，五層以上建築物，其基地面積獎勵以地法百分之五為限；樓地面積，其獎勵以地法百分之十為上限。</p> <p>二、位於法定容積百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本城仍有已許達年限之五層樓或連宅，除升降防或設備未結構標故，鼓勵該樓之建更新，特增條獎勵。</p>

	<p>者樓物積其度基之積九；建面，額築分容之積六。十層建面，額築分容之積九；建面，額築分容之積六。六五層建面，額築分容之積六。百，以基地部分獎勵以地法百為四物積其度基之積六。</p>		
	<p>第七條 都市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數人規定符合者，獎勵給予容積。</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老舊市區所人多權雜，整礙行，鼓勵其都新，訂增容積。</p>

			<p>勵條件及計算規定。</p>
	<p>第八條 捐贈本市都市發展基金（以下簡稱都發基金）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不得超過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p> <p>捐贈都發基金金額依建築基地容積價格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捐贈都發基金（取得獎勵基地減獎勵之價格）：</p> <p>（一）取得獎勵之基地價格：指捐贈都發基金取得獎勵</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鼓勵捐贈基金，爰增訂第一項獎勵第二項都發之計算方式。</p> <p>三、為確保都發基金獎積後執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為處理有贈、業地計及</p>

事項增第四定權  
性，爰第規授  
，訂項之。  
。

地其容之基包準加本及準之獎積  
之，地率估應基積依法標請項容  
後價基積評礎含容計辦本申各勵  
。

(二) 未取得容積之基地：指捐贈發得容積前地，其容積之基礎包含容積加本及準除都金獎勵

容積以外各項容積。以各獎勵容積。

二、捐贈都發所獲獎勵前評土分主參法決如土分估敘並產技術規定辦理。基金容積度地價，以發為應比較其他共同法，以發評估應理由不動產估價規則辦理。

申請第一項獎勵應於都市更新事業核定時，與核府簽訂協議書，並於領得執照前完納相關費用。

前三項有關捐贈作業程序、基地價格估價及相關事宜由本府

	<p>定之。</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提供本市公告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得依附表二規定獎勵數計算容積獎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因本市特性需要，高提申請指定社會福利或其他設施之容積獎勵，爰增訂本條。</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者，其舊違章建築，以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認定方式。</p>

	<p>一、曾於該建 物設籍之 戶籍證明 文件。</p> <p>二、門牌編釘 證明。</p> <p>三、繳納房屋 稅憑證或 稅籍證明 。</p> <p>四、繳納水、 電費憑證 。</p> <p>五、未實施建 築管理地 區建物完 工證明書 。</p> <p>六、地形圖、 都市計畫、 現況圖、 都市計畫、 禁建圖、 航照圖或 政府機關 測繪地 圖。</p>		
	<p>第十一條 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 擬訂報核在本 標準中華民國 〇年〇月〇日 修正施行前者 ，得適用修正 前之規定。但 修正後之規定 較有利者，經 重新辦理公開 展覽及公聽會</p>	<p>第四條 提送都 市更新事業計 畫申請在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 年二月三日後 ，本標準施行 前，得適用本 標準之規定。</p>	<p>一、條次變 更。</p> <p>二、參考都 市更新規 例第六條 第十第六 項及本辦 法第二條 第十條有 關法規</p>

	<p>，得全部適用 修正後之規定 。</p>		<p>修正時 之過渡 規定， 酌作文 字修正 。另增 列符合 一定條 件得選 擇適用 修正後 之規定 ，以保 留適用 彈性。</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 自發布日施行 。</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表			<p>一、本表刪除。</p> <p>二、考量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及獎勵額度上限等一般性規定，已修正納入都市更新條例及本辦法，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項目	評定基準	獎勵額度上限	備註
△F1	<p>指原建築容積減法定容積之差，其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原建築容積指建築物建造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所核准之建築容積。使用執照所核准之建築容積之認定方式，以原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扣除原申請之獎勵樓地板面積（包括停車獎勵、綜合設計獎勵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p>	視實際狀況並依評定基準核算。			

		<p>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之。</p> <p>二、其屬合法建築物而無使用執照者，得以建築物登記面積或合法房屋證明為準。</p>			
		<p>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p> <p>經桃園市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市有者，除不計容積外，並得依下列公式計算容積獎勵：</p> $\Delta F2 = \frac{1.2 \times B1}{P1 - C1 - C2}$ <p>△F2：表示捐贈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p> <p>B1：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成本+興建成本+提供管理</p>	<p>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係指基地位於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p> <p>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係指供機關(構)、社區住戶或社區住戶以外之不特定公共使用，以圖書</p>	

			維護基金 P1：二樓以上 更新後之 平均單價 C1：興建成本 之平均單 價 C2：管銷費用 之平均單 價	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綠色運具接駁空間、產業育成設施、大型會議室、展演廳、社會住宅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並經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認定。捐贈公益實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與主管機關簽訂捐贈公益契約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完成捐贈公益設施事宜。使用執照須註明捐贈之公益	
--	--	--	---	---	--

			設施。 前項捐贈契約，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約定得以該契約書為強制執行名義。
	△F3	於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日起，申請都市更新地區時程之容積獎勵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核給獎勵額度。 前項時程獎勵起算日，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其獎勵額度依附表二。
	△F4	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本辦法第五條所稱公共設施，其產權登記為市有者，或捐贈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以推展都市更新業務者，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 $\Delta F4-1 = \frac{1.2 \times B1}{P1 - C1 - C2}$ △F4-1：協助開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或管 理維 本辦 法第 五條 所稱 公設 施之 獎勵 容積 或經 贈予 本市 都市 更新 基金 之獎 勵容 積開 B1：協 助都 市公 設施 所需 工程 費土 地取 得費 用 拆遷 安置 經費 管 理維 護經 費 P1：二 樓以 上更 新後 之平 均單 價 C1：興 建成 本之 平均 單價 C2：管 銷費 用之 平均 單價 前項 土地 取得			
--	--	--	--	--	--	--

		<p>費用，以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p> <p>全部或部分保留、立面保存、原貌重建或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及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得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p> $\Delta F4-2 = \frac{1.2 \times B1}{P1 - C1 - C2}$ <p>△F4-2：保存維護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之獎勵容積  B1：保存維護所需經費  P1：二樓以上更新後之平均單價  C1：興建成</p>	<p>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	--	--	------------------------	--	--

			本之平 均單價 C2:管銷費 用之平 均單價		
	△F5	A	更新單元 之整體規 劃設計對 於都市環 境品質、 無障礙環 境、都市 景觀、都 市防災及 都市生態 具有正面 貢獻，其 標準高於 都市計畫 法、消防 法、建築 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 規定，得 依附表三 △F5-A獎 勵容積評 定基準表 核定核計 獎勵容積。	各項獎勵總 和以法定容 積之百分之 二十為上 限，其獎勵 項目與額度 依附表三。	
		B	建築基 及建 築物採 內政部 綠建築 評估系 統，取得 綠建築 證書及 通過綠	鑽石級：以 法定容積百 分之六為上 限。 黃金級：以 法定容積百 分之三為上 限。	一、實施者 依本辦法第 八條第二項 之規定，應 與本府協 簽訂協

			<p>建築分級 評估以上者</p>		<p>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保證金。</p> <p>二、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p> <p>(一)依規定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p>	
--	--	--	-----------------------	--	--	--

						<p>證金無息退還。</p> <p>(二) 未依規定取得黃金級以上建築章者，證金不予退還，納入本市更新基金。</p> <p>(三) 依限取得黃金級以上但未達申請等級者，證金扣除原申請等級</p>	
--	--	--	--	--	--	---	--

					<p>實取等之勵容積差額樓板面積法定工程價五倍金後息退。</p>	
			<p>C C-1 更新單元規模完整計畫街廓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於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規模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或於未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p>	<p>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內建築物 總投影面 積達更新 單元土地 面積三分 之一且更 新單元規 模達三千 平方公尺 以上者， 依下列公 式計算獎 勵容積， 其計畫整 街廓者， 得再增加 容積百分 之五：  <math display="block">C-2 = 5\% + [ 2\% \times ( \text{更新單元土地面積} - 3000 \text{ m}^2 ) / 500 \text{ m}^2 ]</math> </p> <p>C-2：更新 單元規模 達三千平 方公尺以 上之獎勵 容積 於未經劃 定應實施</p>			
--	--	--	---	--	--	--

			<p>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未達更新單元土地面積三分之一且更新單元規模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其含完整計畫街廓者，得再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五：</p> $C-3 = 5\% + [2\% \times (\text{更新單元土地面積} - 5000 \text{ m}^2) / 500 \text{ m}^2]$ <p>C-3：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更新單元內建築物</p>			
--	--	--	---	--	--	--

			<p>總投 影面 積未 達更 新單 元土 地面 積三 分之 一且 更新 單元 規模 達五 千平 方公 尺以 上之 獎勵 容積</p> <p>經政 府機 關取 得所 有權 並開 闢完 成之 計畫 道路 、其 他公 共設 施用 地或 屬法 定山 坡地 者， 不得 計入 更新 單元 規模</p>			
		D	<p>處理 占有 他人 土地 之舊 違章 建築 戶， 得予 獎勵 容積。</p>	<p>以法定 容積之 百分之 二十為 上限。</p>	<p>一、依 本辦法 第六條 至第十 條獎勵 後仍未 達第</p>	

			<p>獎勵容積以實測舊章建築戶所占樓地板面積，且每戶不得超過最近一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區戶住宅報告本市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p>	<p>十三條獎勵上，限者，始予獎勵。</p> <p>二、實施者應於事業計畫核定前，檢具與舊戶協議書，依協議數之戶數，確認獎勵容積。</p> <p>三、關於舊違章戶，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p>	
		E	<p>都市更新事業共同負擔地物所有人自行繳納，更新後超過二分之一之地物人之</p> <p>以本市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乘住宅單元，扣除本辦法第四條與法定容積計算獎勵。</p>	<p>須符合都市更新後增加住宅百分之十者為限。</p>	

			<p>最近行政總處公布之區及住宅報告中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者，得給予容積獎勵。</p>			
		<p>△F6</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前經桃園市政府策略性再開發地區，實施者依本辦法及第十條請獲准更新後留設公共空間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施行細則三十三條之三條文，就建築度累之規定，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附表二：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表

於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日起	獎勵額度(擇一適用)	
	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	申請事業計畫報核者
一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八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十
二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七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九
三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六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八
四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五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六年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經本府同意延長者，於延長期間內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	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 一、本表刪除。
- 二、考量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及獎勵額度上限等一般性規定，已修正納入都市更新條例及本辦法，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附表三：△F5-A 獎勵容積評定基準表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得獎勵容積	備註
符合地方發展特性	1. 建築物色彩及量體與環境調和者。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2. 其他配合地方之重大建設。	視實際情況由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評定。	
開放空間	1.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為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二為上限。	開放空間廣場面積，指除法定空地外，另外增設者；其應集中設置且任一邊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2.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四百平方公尺。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四為上限。	
	3.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為四百平方公尺以上，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六為上限。	

- 一、本表刪除。
- 二、考量都市更新事業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及獎勵額度上限等一般性規定，已修正納入都市更新條例及本辦法，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4.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為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八為上限。	
		人行步道	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之人行步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以上且具延續性者，始得申請獎勵。留設之人行步道，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下部分（含依相關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給予百分之百之獎勵；超過六公尺部分，不予獎勵。	

附表一：申請都市更新整合推動之容積獎勵評定基準表

產權級別計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日之(門牌戶+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三	獎勵額度
二十五以上未滿五十	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五十以上未滿一百	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一百以上未滿一百五十	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一百五十以上	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一、本表新增。
- 二、增訂所有權人數計算及獎勵額度評定基準。

附表二：申請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容積獎勵係數表

項目	獎勵係數
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樂齡學習中心、社會住宅(面積 600 m <sup>2</sup> 以上)	1.8
市民活動中心、親子館、托嬰中心、青創基地、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身心障礙福利設施	1.5
其他經本府同意之公益設施	1.5

- 一、本表新增。
- 二、增訂有關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容積獎勵係數。